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81.2.26.衛署藥字第八一一八三三九號

副本收受者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、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政府衛生處、台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藥政處

主旨：公告「小柴胡湯」藥品加刊注意事項有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小柴胡湯」藥品，經評估結果，為確保用藥安全，應加註：「注意事項：極少數病人可能引起黃疸、GOT、GPT上升，間質性肺炎，有上述情況時應停藥並作適當處置」。

二、持有該處方藥品許可證之廠商，應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加註注意事項之仿單或標籤、外盒向本署藥政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（母須繳納變更登記審查費用）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依藥物藥商管理法有關規定論處。

署 長 張 博 雅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81.2.10.衛署食字第八一一七八五七號
附件：見主旨

副本收受者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基隆關稅局、台北關稅局、台中關稅局、高雄關稅局、經濟部、國際貿易局、工業局、商品檢驗局、中央標準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台灣省政府、建設廳、農林廳、菸酒公賣局、衛生處、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台北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海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

學、靜宜女子大學、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水產養殖檢驗服務中心、工業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水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果蔬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法規委員會、檢疫總所、食品衛生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主旨：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第(七)類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葡萄糖酸鈣、檸檬酸鈣及乳酸鈣之規格標準如附件。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。

署 長 張 博 雅